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3

##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方”）G38四期改扩建项目-发动机装配线的中标通知书，确定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汽配厂有限公司G38四期改扩建项目-发动机装配线”的中标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G38四期改扩建项目-发动机装配线  
2.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3. 投标方:上海汽配厂有限公司  
4. 招标编号:0613-256021115398/01  
5. 中标金额:G38四期改扩建项目-发动机装配线  
6. 中标单位名称: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 中标价金额:2,930万元/不含税。  
二、招标标的基本情况

上海汽配厂有限公司G38四期改扩建项目-发动机装配线，主要为发动机总成、发动机零部件、发动机总成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汽车整车、总成及零配件的销售；从事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独资企业、合资企业、合作企业的成员企业（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企业经营的成员企业，企业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等项目。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技术服务及技术进

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后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四、风险提示

（一）中标通知书为客户对项目产品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正式的订单或销售合同，公司与中标方签订正式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项目履行条款以正式合同为准。

（二）尽管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取消的情况。

（三）公司对所购收入的标准为通过客户验收入，由于项目验收是一个系统性工程，履行过程中涉及设计、加工制造、采购、安装调试、试验、验收入等系列环节，可能导致项目确认收入时点存在不确定性。

（四）因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3

##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诉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重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一审法院重审时原告诉求请求涉案金额为人民币74,265.78万元，一审重审判决金额为1,297,088.25元，被告尚未生效。

● 审判结果：原告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金额为人民币74,265.78万元，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公司对所购收入的标准为通过客户验收入，由于项目验收是一个系统性工程，履行过程中涉及设计、加工制造、采购、安装调试、试验、验收入等系列环节，可能导致项目确认收入时点存在不确定性。

● 因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一审重审判决，本次判决需由公司承担金额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于本次判决为一审重审判决，截至目前尚未生效，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生效判决的实际情况为准。公司会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正式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新疆登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于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市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在一审审理期间，原告变更并增加部分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年1月，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兵08民初1号】，一审判决如下：1.确认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的效力关系于2023年12月31日终止；2.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房租租金、人员薪酬损失共计2,979,088.25元；3.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律师费300,000元；上述款项共计3,297,088.25元，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4.驳回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5）兵08民初1号】，一审重审判决如下：1.确认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的效力关系于2023年12月31日终止；2.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房租租金、人员薪酬损失共计2,979,088.25元；3.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4.驳回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诉讼进展情况

【（2025）兵08民初1号】，一审重审判决如下：1.确认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的效力关系于2023年12月31日终止；2.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房租租金、人员薪酬损失共计2,979,088.25元；3.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4.驳回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诉讼进展情况

【（2025）兵08民初1号】，一审重审判决如下：1.确认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的效力关系于2023年12月31日终止；2.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房租租金、人员薪酬损失共计2,979,088.25元；3.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4.驳回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诉讼进展情况

【（2025）兵08民初1号】，一审重审判决如下：1.确认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的效力关系于2023年12月31日终止；2.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房租租金、人员薪酬损失共计2,979,088.25元；3.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4.驳回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六、诉讼进展情况

【（2025）兵08民初1号】，一审重审判决如下：1.确认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的效力关系于2023年12月31日终止；2.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房租租金、人员薪酬损失共计2,979,088.25元；3.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4.驳回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七、诉讼进展情况

【（2025）兵08民初1号】，一审重审判决如下：1.确认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的效力关系于2023年12月31日终止；2.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房租租金、人员薪酬损失共计2,979,088.25元；3.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4.驳回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八、诉讼进展情况

【（2025）兵08民初1号】，一审重审判决如下：1.确认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的效力关系于2023年12月31日终止；2.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房租租金、人员薪酬损失共计2,979,088.25元；3.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4.驳回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九、诉讼进展情况

【（2025）兵08民初1号】，一审重审判决如下：1.确认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的效力关系于2023年12月31日终止；2.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房租租金、人员薪酬损失共计2,979,088.25元；3.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4.驳回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十、诉讼进展情况

【（2025）兵08民初1号】，一审重审判决如下：1.确认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的效力关系于2023年12月31日终止；2.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房租租金、人员薪酬损失共计2,979,088.25元；3.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4.驳回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十一、诉讼进展情况

【（2025）兵08民初1号】，一审重审判决如下：1.确认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的效力关系于2023年12月31日终止；2.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房租租金、人员薪酬损失共计2,979,088.25元；3.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4.驳回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十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5）兵08民初1号】，一审重审判决如下：1.确认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的效力关系于2023年12月31日终止；2.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房租租金、人员薪酬损失共计2,979,088.25元；3.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4.驳回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十三、诉讼进展情况

【（2025）兵08民初1号】，一审重审判决如下：1.确认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的效力关系于2023年12月31日终止；2.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房租租金、人员薪酬损失共计2,979,088.25元；3.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4.驳回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十四、诉讼进展情况

【（2025）兵08民初1号】，一审重审判决如下：1.确认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的效力关系于2023年12月31日终止；2.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房租租金、人员薪酬损失共计2,979,088.25元；3.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4.驳回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十五、诉讼进展情况

【（2025）兵08民初1号】，一审重审判决如下：1.确认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的效力关系于2023年12月31日终止；2.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房租租金、人员薪酬损失共计2,979,088.25元；3.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4.驳回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十六、诉讼进展情况

【（2025）兵08民初1号】，一审重审判决如下：1.确认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的效力关系于2023年12月31日终止；2.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房租租金、人员薪酬损失共计2,979,088.25元；3.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4.驳回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十七、诉讼进展情况

【（2025）兵08民初1号】，一审重审判决如下：1.确认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的效力关系于2023年12月31日终止；2.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房租租金、人员薪酬损失共计2,979,088.25元；3.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4.驳回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十八、诉讼进展情况

【（2025）兵08民初1号】，一审重审判决如下：1.确认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的效力关系于2023年12月31日终止；2.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房租租金、人员薪酬损失共计2,979,088.25元；3.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4.驳回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十九、诉讼进展情况

【（2025）兵08民初1号】，一审重审判决如下：1.确认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的效力关系于2023年12月31日终止；2.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房租租金、人员薪酬损失共计2,979,088.25元；3.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4.驳回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十、诉讼进展情况

【（2025）兵08民初1号】，一审重审判决如下：1.确认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的效力关系于2023年12月31日终止；2.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房租租金、人员薪酬损失共计2,979,088.25元；3.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4.驳回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十一、诉讼进展情况

【（2025）兵08民初1号】，一审重审判决如下：1.确认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的效力关系于2023年12月31日终止；2.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房租租金、人员薪酬损失共计2,979,088.25元；3.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4.驳回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十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5）兵08民初1号】，一审重审判决如下：1.确认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的效力关系于2023年12月31日终止；2.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房租租金、人员薪酬损失共计2,979,088.25元；3.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4.驳回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十三、诉讼进展情况

【（2025）兵08民初1号】，一审重审判决如下：1.确认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的效力关系于2023年12月31日终止；2.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房租租金、人员薪酬损失共计2,979,088.25元；3.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4.驳回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十四、诉讼进展情况

【（2025）兵08民初1号】，一审重审判决如下：1.确认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的效力关系于2023年12月31日终止；2.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房租租金、人员薪酬损失共计2,979,088.25元；3.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4.驳回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十五、诉讼进展情况

【（2025）兵08民初1号】，一审重审判决如下：1.确认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的效力关系于2023年12月31日终止；2.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房租租金、人员薪酬损失共计2,979,088.25元；3.被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4.驳回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十六、诉讼进展情况

【（2025）兵08民初1号】，一审重审判决如下：1.确认原告新疆维吾